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王上維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40

電子信箱：wong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03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從其姓氏子女若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如何從姓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9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5808號函。
- 二、按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；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；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；且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尚得依法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，分別於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以尊重當事人身分選擇之權利，並維護身分之安定。是有關原住民子女之變更姓氏、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或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等事項，原住民身分法既設有相關特別規定，應優先於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（本部102年9月16日法律字第10203510380號函參照）。

內政部



1100108583

110/03/09





訂

線

三、查有關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其子女從姓之處理方式，依來函說明二所揭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7月4日原民企字第1010037273號函略以：「當事人若係以變更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，…其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即不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適用」，復按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子女如已從父姓，而父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（或依法另改從母姓）（本部105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503512430號函參照）。是本件如當事人係以改姓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而從其姓之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則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之結果，該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。惟該子女是否可能僅隨同改姓而不取得原住民身分？或如該子女不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是否即無法隨同改姓，僅得改從母（或父）姓？此涉及原住民身分事項，應探究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，宜請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H10703/09  
12:33:24